

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

**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瓜尔润”、“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同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作了补充和修改。在此基础上，北京市芝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芝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一次反馈意见专项核查说明》（以下简称“会计师专项说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回复如下，律师及会计师回复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会计师专项说明”。其中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标明。同时，反馈督查报告作为本次反馈意见回复附件提交，详见附件《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大通证券所做出的专项核查意见结论是根据核查过程中取得的文件和资料做出的职业判断，我们承诺对专项核查的结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

一、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 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1.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梳理并以列表方式披露涉及公司国有股东历次出资、股权变更、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情况、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情况、评估程序等。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该股东出资及公司股权变更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审批是否充分充足，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情况、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情况、评估程序等如下:

序号	公司国有股东出资、股权转让	是否经物华有限股东会审议	国有股东是否履行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1	2005年，国有股东天铁资源和天铁热轧板共同出资组建物华有限。物华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500万元，其中：天铁资源货币出资700万元，实物出资1,310万元；天铁热轧货币出资490万元；股东合计货币出资金额为1,19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7.6%。	是	是	是	未履行，事后由渤海集团进行确认。2013年9月6日，天津市国资委就物华有限国有股东持股情况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物华有限国家出资企业为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铁资源实缴资本2010万元，股权比例80.4%；天铁热轧实缴资本490万元，股权比例19.6%。
2	公司由河北物华循环资源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于2014年10月28日成立，股改时的股本为8,500万股。	是	是	是	是
3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天铁资源以土地使用权增资1,700万元	是	是	是	是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披露的内容。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2005 年公司设立时，天铁资源以实物资产进行出资，天铁资源为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在当时未履行评估结果进行备案程序，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前身为物华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2005 年 3 月 24 日，天铁集团出具《关于组建河北物华循环资源有限公司的通知》：“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单位重大事项报告暂行办法》（津国资办[2004]22 号）文件要求，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天铁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和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河北物华循环资源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28 日，天铁资源、天铁热轧两家公司共同签署了《河北物华循环资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物华有限。

2005 年 4 月 5 日，涉县永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永会事评报字【2005】第 4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截至 2005 年 4 月 5 日，河北物华天铁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实物出资，经过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310 万元。

2005 年 4 月 8 日，涉县永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永会事验[2005]第 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4 月 8 日，河北物华循环资源有限公司已（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500 万元，其中：天铁资源货币出资 700 万元，实物出资 1310 万元；天铁热轧货币出资 490 万元；股东合计货币出资金额为 119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7.6%。

2005 年 4 月 13 日，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物华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261000157（1-1）]。

本次设立完成后，物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天铁热轧板	490.00	货币资金	19.60
天铁资源	700.00	货币资金	80.40
	1,310.00	实物资产	
总计	2,500.00	--	100.00

本次实物资产评估结果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手续，存在瑕疵。为补正上述程序瑕疵，公司申请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按照《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津国资产权[2007]40 号）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实行授权经营的企业集团、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授权经营单位）及其子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

项目由授权经营单位备案。按照该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设立时的永会事评报字【2005】第4号《评估报告书》提报渤海钢铁集团进一步确认。

按照《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津国资产权[2007]40号）第四条（二）规定“实行授权经营的企业集团、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授权经营单位）及其子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委负责备案；子企业以下所属各级单位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授权经营单位负责备案。”天铁资源有限公司为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三级子公司，按照上述规定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对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进行备案。2014年10月22日，渤海钢铁集团出具《确认函》，确认：天铁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以存货对新设公司河北物华循环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实物出资，经评估后委托评估资产价值为1,310万元，《评估报告书》（永会事评报字【2005】第4号）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2013年9月6日，天津市国资委就物华有限国有股东持股情况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河北物华循环资源有限公司国家出资企业为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铁资源实缴资本2010万元，股权比例80.4%；天铁热轧板实缴资本490万元，股权比例19.6%。

2014年10月15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河北物华循环资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津国资企改[2014]303号），同意河北物华循环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物华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权结构不变，其中天铁资源持有6834万股，占股本总额的80.4%；天铁热轧持有1666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9.6%。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2005年4月，天铁资源以实物出资设立物华有限，评估结果未履行备案手续，存在瑕疵；鉴于上述瑕疵事后经过渤海钢铁集团的备案确认，且天津市国资委在之后的国有产权登记及对物华股份改制并挂牌的批复文件中也对物华有限股东持股情况进行了认可，上述评估备案程序的瑕疵不影响物华有限设立有效性。

（2）2014年10月物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手续，相关审批充分充足。

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处行业根

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2) 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

【回复】:

(1)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文件；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关于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等文件、查阅互联网（包括邯郸市、涉县环保局官方网站）查询记录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分类代码为C4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归属于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

公司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监管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 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PWX-130426-1060	河北物华循环资源有限公司	涉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0月10日-2015年10月09日

在取得上述排污许可证之前，物华有限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说明，物华有限改制之前，涉县环保部门对天铁集团实行统一的排污许可管理，天铁集团下属子公司不再单独发放排污许可证，只缴纳排污许可费。股改之时，物华有限单独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由于排污许可证已到期，物华资源已经申请续期，尚未取得新排污许可证。渤海钢铁集团出具承诺：“将督促物华公司尽快完成排污许可证续期工作，并保证其按期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在此期间若发生罚款、赔偿等要求物华公司承担责任的事项，我公司将无条件予以补偿。”2015年10月23日，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县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一直正常缴纳排污费。目前，该企业排污许可证相关环保手续正在办理中，我局将按程序及时为其办理。”

报告期内，每季度向涉县环保局缴纳10万元排污费。

经核查公司现场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的种类、物华有限建设项目环保、立

项手续等材料：

1) 物华有限生产建设项目 2007 年 4 月经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以环境影响报告表形式进行批复（冀环表[2007]10 号），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101.1t/a。生产及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2) 物华股份是废旧物资、废钢、废渣等产品的回收、加工和销售的固废处理公司，行业分类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生产过程中只有普通固体废弃物产生不涉及危险固体废弃物。生产及生活污水不外排。公司生产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

3) 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符合标准，能够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行为。

2015 年 7 月 9 日，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其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无违反环保相关法规情况。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访谈公司高管及生产部门负责人，核查企业生产作业现场，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查阅企业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检索等手段调查后认为，

(1) 公司主要业务为废旧物资、废钢、废渣等产品的回收、加工和销售，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类型、不属于需要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类型。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天津市安全生产技术研究中心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 II QT 津 201200085），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2014 年 9 月，公司取得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 18001: 2007 标准，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2)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生产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都已采取相应措施，并在生产中切实遵守和履行。

(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015 年 7 月 13 日，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亦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到市安全监督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4、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未取得厂房的房产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 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3) 房产证补办程序现时进度情况，是否存在房产证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4) 公司是否存在处罚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5) 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 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字（2015）第 12109 号《审计报告》，公司现有的房产系公司自身在股东天铁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上建设，该土地由原股东天铁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向物华股份增资，并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将土地使用权证变更到了河北物华循环资源有限公司名下，2015 年 7 月 30 日再次变更到物华股份名下。公司目前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但均为公司自己建造，建造后由公司占有并使用，产权清晰，未有其他方对该房产主张权利的情形。

渤钢集团出具《承诺》：“1、该土地的取得是由原股东天铁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向物华股份增资，并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将土地使用权证变更到了河北物华循环资源有限公司名下，2015 年 7 月 30 日再次变更到物华股份名下。2、我集团为物华股份实际控制人，由于管理体制等特殊历史原因，导致物华股份土地上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权证。该土地上建筑物是河北物华循环资源有限公司独资建设，不存在争议，我集团及集团内其他关联公司不会因该土地上建筑物主张任何权利。3、目前，土地使用权已经归属物华股份，我集团将督促物华股份积极办理该土地上建筑物相关权证。4、我集团承诺，若因该土地上建筑物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拆除，物华股份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建造该土地上建筑物的费用、搬迁费用、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均由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我集团将优先安排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内部土地和房产供物华股份使用，满足物华股份的经营场地需求。”

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1、该土地的取得是由原股东天铁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向物华股份增资，并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将土地使用权证变更到了河北物华循环资源有限公司名下，2015 年 7 月 30 日再次变更到物华股份名下，该土地上建筑物是由河北物华循环资源有限公司独自投资建设，不存在争议，我集团及集团内其他关联公司不会因该土地上建筑物主张任何权利。2、我集团是由始建于 1969 年的天津铁厂发展而来，物华股份为我集团子企业，由于管理体制等特殊历史原因，导致该公司土地上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权证。3、目前，土地使用权已经归属物华股份，我集团将督促物华股份积极办理该土地上建筑物相关权证。4、我集团承诺，若因该土地上建筑物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拆除，物华股份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建造该土地上建筑物的费用、搬迁费用、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均由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集团将优先安排集团内部土地和房产供物华股份使用，满足物华股份的经营场地需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房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公司目前拥有证书号为涉国用（2015）第 104024 号《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 213894.29 平米，使用性质为工业，座落于涉县井店镇。

公司在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为自建取得，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房产证。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渣钢和整形废钢，1、渣钢主要采取热闷技术，将温度很

高的钢渣倒入渣坑内进行喷水后盖上闷渣盖，在密闭的渣坑内热渣遇水产生大量饱和蒸汽使钢渣自行碎裂粉化的工艺，整个生产场地为构筑物。2、整形废钢生产主要采用数控火焰切割技术，该生产场地是租赁天津铁厂的土地及厂房，该部分土地及厂房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主营业务收入为 34,356,881.46 元，其中整形废钢业务收入为 12,213,215.59 元、渣钢业务收入为 11,866,913.60 元，整形废钢业务收入占比约为 35%。因此整形废钢场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要性较高。

(3) 房产证补办程序现时进度情况，是否存在房产证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

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前身为 1969 年于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更乐镇设立的天津铁厂，该公司从设立起便在邯郸市涉县生产经营，逐步在该地以集团企业为中心形成了覆盖生产、居住、教育、医疗等方方面面的社会系统。因为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

股份公司目前拥有涉国用（2015）第 104024 号《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 213894.29 平米，使用性质为工业，座落于涉县井店镇，公司已经向主管部门申请该地上建筑物的房产证，公司会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证。

(4) 公司是否存在处罚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

公司土地上建筑物系公司出资建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于 2014 年 10 月将土地使用权证变更至有限公司名下，2015 年 7 月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向主管部门申请该地上建筑物的房产证，公司会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证。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我集团正在积极督促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华股份”）办理房产证，物华股份已经申请办理，相关测绘、审核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因我集团在涉县有大量生产经营场地，如果该房产被主管部门拆除，将在最短的时间内提供其他生产场地以供其经营，因搬迁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建造该建筑物的费用、停产遭受的损失、生产设备折旧费用、因停产而承担的违约责任等）、搬迁费均由我集团承担。”

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1、该土地的取得是由原股东天铁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向物华股份增资，并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将土地使用权证变更到了河北物华循环资源有限公司名下，2015 年 7 月 30 日再次变更到物华股份名下，该土地上建筑物是由河北物华循环资源有限公司独自出资建设，不存在争议，我集团及集团内其他关联公司不会因该土地上建筑物主张任何权利。2、我集团是由始建于 1969 年的天津铁厂发展而来，物华股份为我集团子企业，由于管理体制等特殊历史原因，导致该公司土地上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权证。3、目前，土地使用权已经归属物华股份，我集团将督促物华股份积极办理该土地上建筑物相关权证。4、我集团承诺，若因该土地上建筑物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拆除，物华股份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建造该土地上建筑物的费用、搬迁费用、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均由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集团将优先安排集团内部土地和房产供物华股份使用，满足物华股份的经营场地需求。

2015 年 8 月 3 日，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物华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10 月，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该企业已经向我局申请办理房产证，相关测绘、审核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在符合各项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将按程序为其及时办理”。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因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而产生的风险可控。

(5) 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分为渣钢和整形废钢，公司拥有 213894.2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性质为工业，渣钢生产场地为构筑物，整形废钢为租赁天津铁厂的厂房。根据

公司直接控制人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即使发生强制拆除的风险，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会为其提供其他经营场所，并承担所有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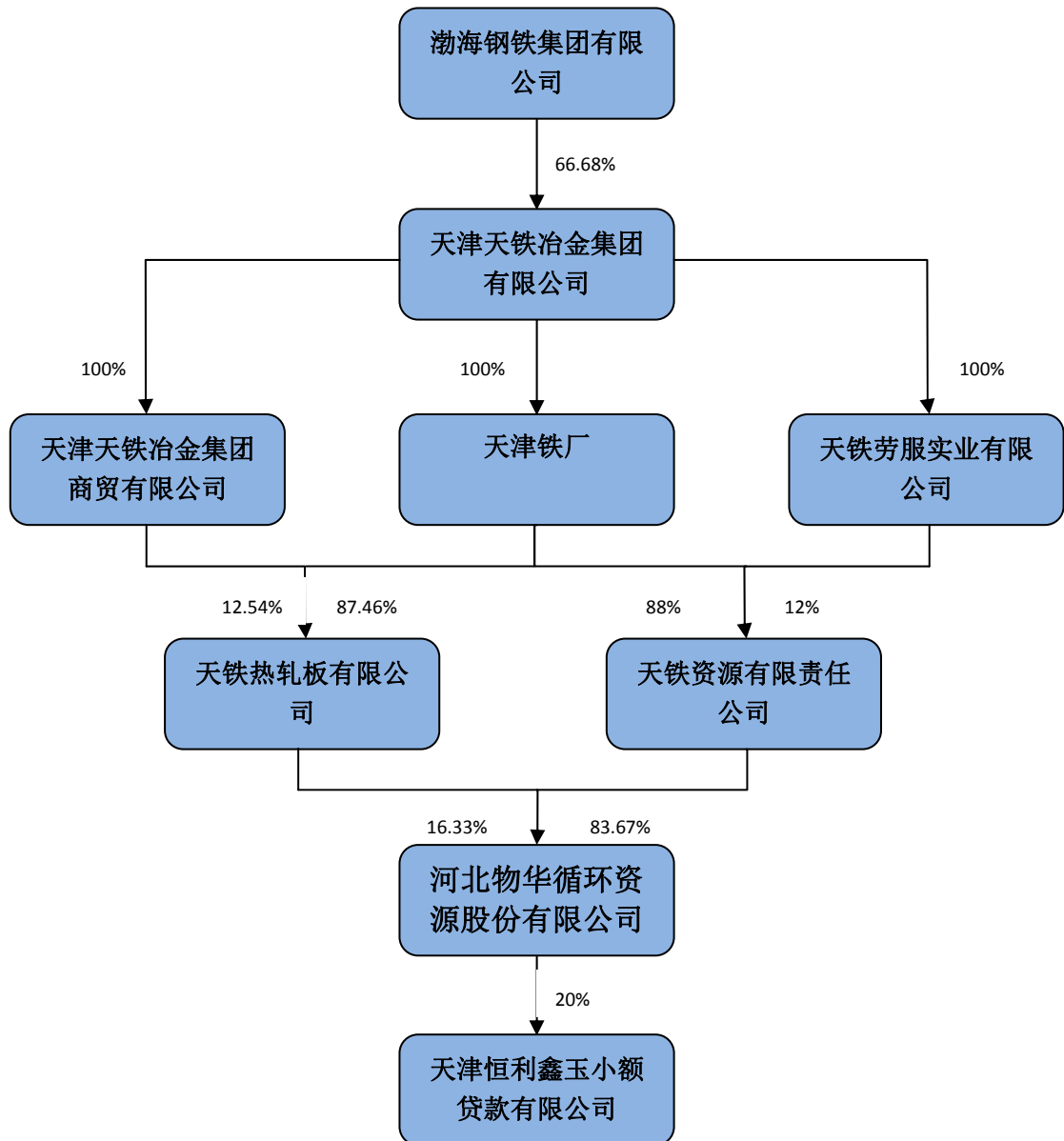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以上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分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充分、合规，说明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看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图，查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方式履行了调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天铁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物华股份 83.67%的股权，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持有物华股份 19.6%的股权，天铁资源与天铁热轧均被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所控制，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是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物华资源的股权控制图如下：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界定的一般惯例，实际控制人一般需要追溯到最终自然人或者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天铁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物华资源83.67%的股权，为物华股份的控股股东；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66.68%的股份，为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天铁劳服实业有限公司及天津铁厂持有的天铁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份间接控制物华股份，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因天津市国资委下属企业众多，且天津市国资委对公司的管理仅限国资管理，在实际运营、资金管理等方面更多归属于渤海钢铁集团；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渤海钢铁集团认定为直接控制人，并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核查及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充分、合规。

6、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包括多家关联企业，公司对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占比较大。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核查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交易”之“（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中详细披露。

（2）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企业实际需要以及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而发生的，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公平、合理、规范的原则。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交易价格按照市场规律和相关行业政策制订，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根据不同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将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交易时间等交易事项。

（3）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今后将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并将根据上述制度的相关规定明确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已经披露了关于关联交易采购占比较高的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

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管理层访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采购及销售合同及凭证、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固定资产购销合同及评估报告、无形资产证明文件且在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和中国专利查询系统（www.cpquery.gov.cn）查询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关联股权转让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相关会议文件等，分析来自关联方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针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主办券商还通过访谈公司财务、销售相关人员，查阅公司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抽查公司关联交易的记账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税务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单据等方式核查并确认公司所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真实。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核查过程如下：

1) 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性核查过程

与关联方交易							与可比非受控第三方交易				
交易单位	交易内容	产品规格	单价	数量 T	金额	凭证号	公允市场	产品规格	参考日期	单价(不含税)	信息来源
天津铁厂	采购	钢产品切头甩废物料	2,411.97	453.76	1,094,455.51	2013-1-74#	邯郸市场普碳废钢价格	重中废	2013/1/17	2400-2450	我的钢铁网
天铁热轧有限公司	采购	钢产品切头甩废物料	2,360.68	390.92	922,837.03	2013-4-73#	邯郸市场普碳废钢价格	重中废	2013/4/18	2350-2380	我的钢铁网
天津铁厂	采购	钢产品切头甩废物料	2,197.44	1,569.98	3,449,936.85	2013-7-91#	邯郸市场普碳废钢价格	重中废	2013/7/19	2180-2230	我的钢铁网
天津铁厂	采购	钢产品切头甩废物料	2,165.81	596.14	1,291,125.97	2013-12-162#	邯郸市场普碳废钢价格	重中废	2013/12/16	2120-2230	我的钢铁网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采购	钢产品切头甩废物料	2,110.26	600.72	1,267,675.39	2014-2-110#/109#	邯郸市场普碳废钢价格	重中废	2014/2/20	2100-2160	我的钢铁网
天津铁厂	采购	钢产品切头甩废物料	2,142.74	633.74	1,357,940.05	2014-1-130#	邯郸市场普碳废钢价格	重中废	2014/1/23	2100-2160	我的钢铁网
天津铁厂	采购	钢产品切头甩废物料	2,010.26	407.62	819,422.18	2014-7-131#	邯郸市场普碳废钢价格	重中废	2014/7/17	2000-2030	我的钢铁网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	采购	钢产品切头甩	1,686.32	529.32	892,602.90	2014-12-72#	邯郸市场普碳废钢	重中废	2014/12/18	1660-1700	我的钢铁网

与关联方交易							与可比非受控第三方交易				
交易单位	交易内容	产品规格	单价	数量 T	金额	凭证号	公允市场	产品规格	参考日期	单价 (不含税)	信息来源
司		废物料					价格				
天津铁厂	采购	整形废钢	1,502.56	652.06	979,759.27	2015-1-91#	邯郸市场普碳废钢价格	重中废	2015/1/13	1500-1530	我的钢铁网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采购	钢产品切头甩废物料	1,447.01	468.76	678,300.41	2015-2-83#	邯郸市场普碳废钢价格	重中废	2015/2/16	1440-1480	我的钢铁网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采购	钢产品切头甩废物料	1,422.22	553.94	787,824.55	2015-4-110#	邯郸市场普碳废钢价格	重中废	2015/4/23	1400	我的钢铁网
天津铁厂	采购	钢产品切头甩废物料	1,386.32	236.70	328,141.94	2015-5-115#	邯郸市场普碳废钢价格	重中废	2015/5/12	1360-1380	我的钢铁网

2) 关联方销售定价公允性核查过程

与关联方交易							与可比非受控第三方交易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产品规格	单价 (含税)	数量 T	金额 (含税)	凭证号	公司名称	产品规格	单价 (含税)	数量 T	金额	凭证号
天津铁厂	销售	废旧物资-废钢	2,808.00	217.86	611,750.88	2013-4-58#	洛阳信聚德商贸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废钢	2,820.00	205.36	579,115.20	2013-1-10#

							司					
天津铁厂	销售	废旧物资-废钢	2,594.00	272.16	705,983.04	2013-11-107#	聊城市鑫天成物资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废钢	2,600.00	39.96	103,896.00	2013-11-49#
天津铁厂	销售	废旧物资-废钢	2,764.00	228.82	632,458.48	2013-4-58#	洛阳信聚德商贸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废钢	2,820.00	205.36	579,115.20	2013-1-10#
天津铁厂	销售	废旧物资-废钢	2,612.00	427.58	1,116,838.96	2013-9-129#	聊城市鑫天成物资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废钢	2,600.00	39.96	103,896.00	2013-11-49#
天铁劳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整形废钢	3,400.00	42.58	144,772.00	2013-12-29#	泰安市和隆商贸有限公司	整形废钢	3,400.00	42.58	144,772.00	2013-3-35#
天津铁厂	销售	废旧物资-废钢	2,495.00	1,200.00	2,994,000.00	2014-2-131#	长治市金弦物资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废钢	2,350.00	2.72	6,392.00	2014-4-49#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销售	废旧物资-废钢	2,340.00	754.66	1,765,904.40	2014-8-143#	长治市金弦物资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废钢	2,350.00	2.72	6,392.00	2014-4-49#
天津铁厂	销售	废旧物资-废钢	2,495.00	493.22	1,230,583.90	2014-3-16#	长治市金弦物资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废钢	2,350.00	2.72	6,392.00	2014-4-49#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销售	废旧物资-废钢	2,413.00	343.58	829,058.54	2014-8-45#	长治市金弦物资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废钢	2,350.00	2.72	6,392.00	2014-4-49#
天铁劳服	销	整形废	3,100.00	9.34	28,954.00	2014-12-58#	河北淼旭贸	整形废钢	2,940.00	40.30	118,482.00	2014-5-35#

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	售	钢					易有限公司					
天铁热轧 板有限公 司	销 售	废旧物 资-废钢	1,989.00	233.64	464,709.96	2015-2-23#	石家庄藁城 顺伟废旧物 资回收有限 公司	废旧物资 -废钢	1,920.00	419.76	805,939.20	2015-4-22#
天铁热轧 板有限公 司	销 售	废旧物 资-废钢	1,750.00	271.26	474,705.00	2015-4-129#	石家庄藁城 顺伟废旧物 资回收有限 公司	废旧物资 -废钢	1,920.00	419.76	805,939.20	2015-4-22#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产生，关联交易真实发生，关联交易必要、公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核查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的制度，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记录”，查阅公司财务账簿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章程》中未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等内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按时进行选举；公司会议决议均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规定按时召开三会会议，三会会议文件得到妥善保管。

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2015年1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2015年2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10200万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时生效的《章程》第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补充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由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本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股份公司的股东为天铁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时，两个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根据《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但是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所以仍由原股东表决。

关于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当时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运营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7、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参股恒利鑫玉小额贷款公司。请公司说明参股原因，是否作为该公司的发起股东，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持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恒利鑫玉是否存在交易，恒利鑫玉是否建立有相关风险防范制度，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出于丰富资产架构的目的，公司与天铁集团其他下属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恒利鑫玉贷款公司。公司对外投资小额贷款公司情况如下：

(1) 2012 年 6 月 20 日恒利鑫玉小额贷款公司成立

天津恒利鑫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是由天津天铁冶金集团商贸有限公司、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天新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天铁轧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天津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以津金监管（2012）62 号文件批复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东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102000101666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福祥，注册地点：河东区六纬路 85 号万隆中心大厦 B 座 2403，实际经营地点：河东区六纬路 85 号万隆中心大厦 B 座 2403。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票据贴现、贷款转让、贷款项下的结算以及与小额贷款相关的咨询业务。

(2) 变更事项及审批情况

2015 年天津恒利鑫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于法定代表人做了调整：免去原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福祥一职，改任王振江为公司新法定代表人。并于 2015 年 02 月经天津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以津金监管（2015）10 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变更事项。

（3）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天津恒利鑫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天津天铁冶金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5000	50	5000
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2000
天津海天新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	2000
天津市天铁轧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	1000
合计	10000	100	10000

恒利鑫玉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已经利安达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2]第 F1067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5 年 7 月 15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CHW 津审字[2015]1536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恒利鑫玉小额贷款公司与物华资源不存在投资之外的交易情况。恒利鑫玉小额贷款公司已制定了《天津恒利鑫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风险防范预案》、《部门及岗位职责》、《内审稽核制度》、《授权细则》、《风险拨备制度》、《贷款操作规程》、《贷款分类管理办法》、《关联贷款管理办法》、《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相关风险防范制度完善。

2015 年 9 月 18 日，天津市金融工作局出具《证明》，“天津恒利鑫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获准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截至目前，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天津市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重大违规行为。”

经核查，公司参股的恒利鑫玉小额贷款公司符合《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物华资源对外投资参股恒利鑫玉小额贷款公司符合《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及《天津市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2015年应收账款占比显著提升，主要为关联方所欠货款。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关联方、非关联方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后续回收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5,150,800.34元、6,198,640.06元和910,606.31元。

序号	各项政策	关联方	非关联方
1	销售政策	市场定价，无折扣	市场定价，无折扣
2	信用政策	无	无
3	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报告期后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回款情况：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收回1524.12万元，凭证号9月122号；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收回1714.71万元，凭证号9月97号。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9、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包含大额往来款项。请公司：（1）补充披露主要原因、回收可能性、是否计提坏账损失及谨慎合理性。（2）说明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是，请说明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及规范情况；请公司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3）请补充披露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2.96亿元，此部分资金主要由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该部分款项已在2014年11月前全部收回，且在后续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关

关联方单位款项不计提坏账，此部分资金没有计提坏账。

(2) 该款项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主要通过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方式予以归还该款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了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同。2014年10月，公司变更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规范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治理的内控制度，这些制度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表决回避、对外担保或投资决策权限等多个方面对可能发生的资金拆借、转移资产等行为做出了限制或禁止性安排。

(3) 上述资金占用的资金来源为工商自银行及金融机构的贷款，公司收取关联方利息，同时支付金融机构利息，由于利率相同，该资金占用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关联方资金占用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应收关联方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且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利润没有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其他股东权益。

10、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逐年下降。请公司：(1) 补充披露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2) 结合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行业竞争状况、盈利空间、公司核心竞争力、现金流状况及筹资能力等分析未来毛利率、盈利、现金流量趋势，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3) 结合截至2015年订单及可确认收入金额等因素，补充说明公司2015年1-8月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同行业毛利率可比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02340	格林美	18.61	16.53
832908	西恩科技	38.47	30.93
行业平均		28.54	23.73
物华股份		8.98	9.60

(1) 与同行业公司主要的业务和技术比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技术
1	西恩科技	含有色金属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业务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设备业务	悬浮介质过滤技术、凝胶树脂除油技术、树脂吸附重金属技术、纳滤膜废酸净化技术和单价、多价离子分离技术、真空连续蒸发结晶技术
2	格林美	钴镍铜钨回收、电池材料制造、电子废弃物拆解等业务	大颗粒球形氧化钴制造技术、超细碳酸钴制造技术、表面共挤与塑木门窗技术、电子废弃物立体化拆解技术等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
3	物华股份	废钢、钢渣的加工与销售业务	钢渣的热闷技术、数控火焰切割技术

公司综合毛利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的原因在于：尽管物华股份与西恩科技、格林美同为废弃资源再利用行业，但物华股份主要业务产品技术含量较两家公司低，产品附加值较低，导致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毛利逐年下降的原因在于：受钢铁市场不景气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导致。

公司已经研究新项目用以增加公司盈利水平，其中：年产 50 万吨钢渣微粉生产线、年产 140 万吨水渣微粉生产线两个项目已经于 2015 年 1 月通过可行性分析，预计增加年收入分别为 8100 万元及 2.4 亿元，利润率在 10%以上。

(2) 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行业的发展规模、速度和技术水平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相对应。工业经济的发展不可避免地带来废弃物的增加，相应的对废弃物的处理需求也会随之增加。纵观废弃物处理行业的发展历史不难发现，一个国家的环保法规越健全，环境标准与环境执法越严格，对环境保护的投入越多，行业内的市场需求则越大，废弃物处理产业就越发达。随着国家对环保行业的重视，公司所处行业将迎来市场需求的增加。行业竞争状况：公司产品由于运输成本较高，存在较为明显的地域性，公司在河北当地的竞争优势明显。盈利空间：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8.90%、9.99%、10.42%，公司产品毛利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竞争力：由于公司隶属于天铁集团，公司及相关技术人员多年来一直从事废钢处理行业，公司及主要技术人员在废钢处理行业内经验丰富；公司所属的渤海钢铁集团是国家排名靠前的大型钢铁冶金产业集团，集团内部的固废处理业务大多由公司负责。现金流量状况及筹资能力：

序号	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2.26	-929.59	-365.48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00	26,937.39	1,067.17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0.00	-26,398.33	-1,556.65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402.26	-390.52	-854.95

公司经营现金流及现金流量净额呈增长趋势；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渤海钢铁集团，该集团为大型钢铁产业集团，实力较强，公司筹资能力较强。

综上分析，公司毛利率、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较为稳定，公司筹资能力较强。

(3) 公司 2015 年 1-8 月订单情况如下：

种类	数量	单位	金额
整形废钢	9,366.18	吨	17,479,083.40
渣钢	81,274.18	吨	17,166,174.53
废旧物资		不适用	25,732,415.95
合计			60,377,673.88

公司 2015 年 1-8 月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如下：

财务状况（万元）		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万元）	
资产总额	27,056.66	营业收入	5,581.16
负债总额	11,444.05	利润总额	66.3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612.61	净利润	62.75
流动资产总额	11,380.35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68.98
流动负债总额	11,444.05	现金流量净额	550.83

公司下游客户绝大部分为钢铁行业企业，公司 2015 年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收入有所下降，但公司属于废旧资源再利用行业，随着经济发展及国家对环保领域的重视，长期来看公司业务并不会出现大规模衰减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所从事的循环经济产业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是国家鼓励、扶持和重点发展的行业，行业前景良好。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成长性，不存在对公司未来期间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请公司：（1）补充披露与其合作模式及客户（订单）取得方式及其背景，准入条件，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分析定价公允性和议价能力水平；（2）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情况是否合理，对主要客户是否构成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订单等分析销售是否持续稳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均为直接销售模式，无委托代理、经销等情况。客户（订单）的取得方式：一部分为集团内关联方客户；一部分为开拓市场取得。无具体准入条件。销售的具体产品为：整形废钢、渣钢等废旧金属回收再加工后的产品。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或票据支付，少量客户存在预付部分货款情形。信用政策：无。产品定价依据当期市场价格确定。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并非独有或垄断产品，议价能力一般。

(2)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销售收入约有 45% 为关联方销售，主要为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及天津铁厂两家公司；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运输成本较高，其主要客户均集中在河北当地。公司客户较为稳定，单一客户占比最高约为 35%，其余占比较低，对于主要客户的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3) 报告期后公司实现销售情况：2015 年 6 月实现销售 711 万元；2015 年 7 月实现销售 727 万元；2015 年 8 月实现销售 708 万元；2015 年 9 月实现销售 665 万元。结合期后实现的销售收入，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销售收入持续且稳定，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12、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请公司：(1) 补充披露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服务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定价依据，分析定价公允性和议价能力水平；(2) 分析供应商集中度及稳定性是否合理；(3) 对主要供应商是否构成依赖，采购渠道是否持续稳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 说明与供应商是否属于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模式为正常的销售采购交易模式，不存在代理、经销等合作模式；服务具体内容绝大部分为采购原材料，也存在运输及装卸服务；结算方式：银行汇款或票据结算；信用政策：无；定价依据：以当期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定价公允性：参见本反馈回复“公司特殊问题 6 之 (3)”的回复；议价能力水平：由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钢铁冶金渣、钢切头甩废物料、废钢等废旧物资，上述原料在邯郸当地及华北市场替代性较强，公司采购的议价能力较强。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津铁厂	15,761,901.21	42.45%
2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12,396,833.09	33.39%
3	天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391,913.24	6.44%
4	天铁劳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356,552.65	6.35%
5	天水长城控制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郑州销售分公司	188,034.19	0.51%
合计		33,095,234.38	89.13%

2)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38,916,426.17	41.93%
2	天津铁厂	38,491,737.25	41.48%
3	河北绿茵工贸有限公司	7,184,415.50	7.74%
4	天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450,278.67	6.95%
5	天铁劳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31,955.17	1.33%
合计		92,274,812.76	94.43%

3)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津铁厂	72,197,752.34	52.62%
2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29,056,577.86	21.18%
3	天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2,199,394.38	8.89%
4	河北绿茵工贸有限公司	3,197,914.52	2.33%
5	天铁劳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93,247.04	2.25%
合计		119,744,886.14	89.0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占为 90%--95%，前两名占比为 74%-83%，公司的供应商较为稳定，且集中度较高。

(3) 公司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情形，公司已作重大事项提示；经过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公司的采购渠道较为稳定；鉴于公司与上游钢铁行业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经济共生关系（主要体现为公司生产所采购的原材料为钢铁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钢铁冶金渣或废旧物资，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上游供应商钢铁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制约；但同时上游钢铁企业产生的废渣、废钢本身又有处理的需求和环保要求），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有其自身的

特点和必然性。

(4)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天津铁厂、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天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天铁劳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参见本反馈回复“公司特殊问题 6 之（3）”的回复。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渠道较为稳定，供应商较为集中，关联方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博宇
张博宇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杨振国
杨振国

孙凯
孙凯

黄贺
黄贺

内核专员签字： 程心
程心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